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選 重要事項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範，本次資優鑑定初選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初選當日承辦學校校園 7:20 開放，請考生勿提前到校，並請接送親友勿於校門逗留造成人群聚集。(備註:3 月 10 日校網公布考場位置但不開放看考場，3 月 12 日 7:20~7:45 開放確認考場位置，其餘考程詳見初選評量證)
- (二) 各承辦學校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移動路線，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
- (三) 考生於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照護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應主動通知承辦學校俾利安排防疫試場。
- (四) 考生及陪考人員於校門口繳交切結書：
 - 1、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考生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應試。
 - 2、 考生自主要求量溫，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症狀經考生同意量溫者，引導至考場設置之查驗站量測體溫。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應試。
 - 3、 考生有呼吸道症狀者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應試。
 - 4、 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陪考人員恕不得進入校園。
- (五) 考生進入試場須自備足夠自用口罩並全程配戴；考生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
- (六) 為防群聚、交叉感染，校園內不提供陪考人員統一休息區，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以 1 名為限。
- (七) 考生及陪考人員須遵守前列各項防疫措施，若有不配合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帶物品：切結書、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

三、考生不得攜帶任何紙張、手機、計算機、任何通訊設備、發聲器材、電子式穿戴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電子錶請解除響鈴功能；應試期間並遵守試場人員各項指示(如不得提前翻閱試題、考試時間結束鈴響後不得繼續作答等)，違反試場規則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四、各承辦學校校區無法提供家長汽機車停車位，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如有最新消息，將於本市教育網及各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敬上

本校資優鑑定聯繫電話:5778784 轉 402 或 401